

#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4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063,125.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29,99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4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4月7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7日